

慶祝 潘石禪先生榮獲『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專輯

敦
煌
學
研
究
中
心

第二十三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3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2001

敦煌文集新書評論(三集) 潘重規

卷七

「孔子項子相問書」

遂乃下車辭城下道。

注釋：原文「乃」字或應作「今」。

昔者夫子東遊。

校議：原校謂夫子甲卷作「孔子」，潘校承之，不確。甲卷及所存多卷皆自作「夫子」。重規案：王重民《敦煌文集》原卷作「夫子」，甲卷作「孔子」，今賴校寫本亦然。

頃記有相，適擁土作城，在內而坐。

校議：相隨並譯，義為「聚眾攻城者」，於事無為「人」。

全句當譯作：「頃記有（又）相隨擁土作城，在內而坐」。

坐。座字潘校謂原卷即作「坐」。

空城無使。

校議：使字原本兩個抄本皆作「所」，音近借字。重規案：原卷斯五五三〇，殘紙一葉，兩面斜寫，各為一通。

時極半溝，想往年詒法流校本篇十一寫本，甲本空城無使句，「城作城」，「使亦作使」。

天亦無深，地亦無廣，以四方雲而乃相扶，故號為柱。

校議：雲字甲卷作「雲去」，戊卷作「曰起」，己卷作「云起」，

而野并是裁表丈人。

校譜：江齋生謂唐為云之缺，是。乙卷正作云。

共你到頭無益。

遼注：恐你到頭無益：此句原作共你到頭無益，江齋生曰：「乙卷（釋即乙卷）作恐你到頭無益，宜據改。」

恐：共，亦、益，音近而誤。共：並，無為形近而誤。

乞領你後把腰即曰：

遼注：二字上變文集。據甲卷補，乞領把腰即五字，作乞領還發，把腰即曰，按此五字當是誤抄後文，強加後未及抹去者，今刪。

貴在海流。

遼注：原文訓當作「紅」。

乙稱百姓在冠，被擗傷（譌）奪之。

校譜：乙卷作被擗子謬枉奪之，丁卷作被擗子枉奪之，枉字可補而卷之缺，使前後句皆成六言。審規穿：余校鵠本，丁卷作被擗謬枉奪之，枉當杜誤。

眼的要領全。

遼注：原文「眼」當作「睛」。眼齒，眼睛。

辛卷作雲起，壬卷作口氣。據此，當作氣字又扶你
己卷作淳，義較長。重複處；此句當作以口方雲起
而乃相扶，該與為本。

二、晏子賦

校記曰凡存六卷。

校讎：按：斯 5 2 亦有晏子賦一首，添補入。

許王問曰：不道卿短小，卿兄祖是誰？

校讎：短小，而卷首作黑色，當據改本文先說晏子
短小。後說晏子黑色，此正承黑色而言。

三、燕鳩子賦（一）

取高頭之翫。

選注：原文翫應作笄，應是悅字形誤。

工機子機伎。

選注：原文使字應是棟子形誤。棟棟為燕子等築
之所。

斯之往挾撫。

選注：原文搘應作提。

乞捨搜脚，歸下口牋。

校讎：上句江鹽主謂宜據己卷改為泥金脚被，是。

即故之俗字，見乞舍龍手鏡，也。

只知你行路之病癩。

註注：原文「釤」當作「疔」。

物傷其類。

註注：「𠙴」，後文係校作物，按原文「𠙴」字不認，即「拔頭」之誤。

拔頭擣祖阿許口

註注：原文「擣」當作「拔」。拔頭：拔頭者義。亦作「鉢頭」，「拔頭」。

當時形容力諫。

註注：「當時」當作「須頰」，力爭貌。

破金破鑑破耳。

註注：原文「鑑」當作「鑑」，「破鑑」形容金耳的四馬聲。

如今尊道夜奔赤推口

註注：後文係校記：「已」，戊兩卷此句作「如今遵他赤坎」。甲卷題寫者甚近，徑作者，無挂字。禁坎：原文「坎」當作「禁」，者據甲卷改，「奔」即奔俗字，者奔即「達麻」。原文「推」當據乙、戊兩卷作「次」。赤坎，訛「

遵他祁齊一來」。

註注：祁齊：「祁」當作「擎」，佛經所譯的一種植物。

達旦美語姐取。

選注：原文姐取，伯四〇一九號作相涉，是。涉即詩記，求獲之義。

不鮮卑殊。

選注：原文殊當作遜。卑殊，謙讓。

何用密算相勝。

選注：原文密算不可解，伯四〇一九號作密訛，較勝。密語即指准兒行賄求鳴之訛，以其私下避人，不可公開，故云密語。

准兒被擒。

選注：原文准兒校記：「并今作領，蘇中華改。」按其原卷是領字，不必改。領，呵斥，這是當時民間流行的新談詞語。……蘇煌本山東公語：「維摩居士，猶遺光嚴童子渴妻貞忍辱仙人，被哥利王剗鼻負體。君子不敢仰望，蓋俗世之常談。」其如撻問經文，座主望空便領口望空便領，即憑空著四馬之轡。

口銜火。

選注：原文銜當作啖，啖火，火啖，古代火攻时引火种。

行至東磧並。

鑒注：隸字上變文集錄甲卷補東字，今刪。按此處或云東隸，或云隸並，義同，但不得云東隸並。

少其後有高才，謂乞立題詩賦。

校議：依李本卷、甲卷寶旨作倚，當據正。

四、燕子賦（二）

問君何者語。

鑒注：原文問當作聞。見宋·敦煌俗寫問、聞通用不分。

空聞石得坐。

鑒注：原文石當作須見。

轉念且抽頭。

鑒注：原文多字是遺字形誤。轉意即改變文字之意，回心轉意。

恒當事莫大。

鑒注：新舊校記：原卷宜，讀文集作莫大。楚辭：你女大當條件衣子晉誤。白代依，黑皮代子，比喻燕子的黑色身體。魏書：故是俗寫代，代，大往往通用。

水中吞浮城。

鑒注：原文浮當作拂城。

漢書傳行勞之猶可。

選注：原文勞是二字音同誤，牛犢即牛固。

位馬德文為辨。

選注：原文位當作泣。

五、卷酒論一卷并序

其山猿領。

選注：原文其當作登。類纂：下文萬物海其江，雙文集校記引乙卷其作騎。其其山猿領和赤當作鵞山萬領。

不名求者杖子。

選注：原文求當作因，因首即獄王，此獄的官吏。

江橋破後難。

選注：原文經當作歸，廢案。

六、下女夫詞一本

七、西嶽因錄

八、西嶽因錄書一卷

可惜英雄大丈夫，如今被使不如奴。

校議：大當作大底卷似本作丈夫，但因捺筆與撇筆間的空隙過小，校錄者因誤以為文字。乙卷首句後二字作大丈夫，可資參證。重輯錄：底卷作大丈夫，該文集並未錄作火字。甲卷作丈夫兒。今校乙卷爲本，

並不作大丈夫。

若說軒轅撥撥尾。

選注：原文軒當作軒。

索得个唐期醜物來。

選注：原文期字是古字，書誤。唐音怪異。

有是名家之流。

選注：原文有字應是者字，書誤。

九、百鳥和音俱儻仗

亦不相違。

選注：原文亦當作一。一不，全不，皆不，

猶有道。

選注：原文有當作右。

人多般狼狽不如。

選注：原文多通作中，多當作且。且童，比數。

野鷺人家取有窮。

選注：原文鷺字是鶴字形誤。

渠號口夜夜。

選注：原文應是夜字。

青淮兒色能青目。

校議：當於兒字後讀絛，作青淮兒，色能青，其中

的能是如此之義。上文「後食」，乞能矣，飲字用法同。

◎

毛衣五色共口明。

註注：闕字應是鮮字或分字。

卷八

一、搜神記一卷 勿道與擇

有晉校女郎在門外而行。

校議：項楚校：此處及下文語女郎曰之女郎，皆錄作女子，蓋此條以女子為婢女之稱，以女郎為女主人之稱。按項校是。甲卷此處及下文女郎皆作女子，女子，女郎不相混淆，可以為證。

時會稽太守劉志明當官孝子。

校議：徐震考校孝子為孝滿，當是。孝字俗書作孝（見千林字書），與孝字形近易誤。

景伯雙淚流目，慷慨哭辭。

校議：李賓校，因辭不可解，張應作長，并近誤書。按：李校是，敦煌本合捨即作長辭。

復賜金錠一枚（枚原作枝從徐震擇校改），金釦兩雙，組兩匹。

校議：徐震考校下文「鑄」當作「鍛」，同「鍛」，是。敦煌

零拾正作鍊字。見繁：下文云：在家中發出棺木裏得金錢（原作鍊，據甲卷作鍊）無數。至金鍊，終雨亡。

弟來之會（匆忙），自身更無餘物。

校議：「急」原校作匆，非。徐震擇謂「急」即急忙，是也。乙卷正作急字。唐趙元一奉天錄卷一：時食忙之際，本朝禁縱馬士及城市百姓，惟貢財帛，須衝塞路，準日竟夜。食忙義同。

肇真之所乘之馬甚快，日行五百餘里。

校議：原校云乙卷快作駛，潘校則謂駛蓋駛之誤。已潘校誤，駛即快之俗字。說文心部：快，走也。段注：引申之義為疾速，俗字作駛。集韻：駛，馬行疾，急。崔豹古今注卷下雜記：「肇真有駛馬，名為龍巾，言其駕驛如烈風舉帆之疾也。」駛馬即快馬。

搜尋主人王僧世家宿。

校議：又徐震擇校云：「世」字或衍。按：本條人名王僧甲卷時作王僧勢（凡二見），說已毛工。此句乃原校據甲卷增補，其中的王僧世乃王僧勢之誤，原校不察。本卷與甲卷人名有王僧、王僧勢之別，又不察此句「世」乃勢字誤書，乃據甲卷增補此句，於王僧曰

下加再名號，而又號錄世字，豈致文意不可通了。

○
遊即訪問王僧家教之太子，東園東林井中採獲虎尾莖。

校議：原校衣作之，誤。項桂謂上句當在今字下逗，水通於於舍處下讀，極是。

○
宣王見杜伯前後侍從鬼兵隊仗，乘赤馬，朱笠龍冠，赤巾。

校議：朱下疑脫衣字，朱衣籠冠，蓋為皇帝服飾。

○
下文王子珍條插寫宣府泰山主簿李玄云：乘白馬，朱衣籠冠，前後騎從無數，非常雄奕。…可證。

○
其大乃入水中，駛急輒沉沒其體；未向絕外處四處草工，因逼到後合令皆半濕。

校議：原校於後一卧字後補處字，誤。此卧字與上句作生語的外處的卧不同。乃句中動詞謂語，其施事者為大。校者不察，乃依燈工句卧後補處字，大乖文義。

○
你頭子已入鑊中煮爛，無由可得，且借你別頭子，著遇王了，却來至此，頭你好頭子將歸。

校議：著字當爲句上句謂，安寧之義。

○
若欲啖食至牀前，開門而去，自取食之。

校議：項楚校：「食字下有『至』。至當作錢，放置之義。
。

遂至向定州博士盧遵孝先生下入選子。

校議：校記云：「博士盧遵孝先生下入選原作盧遵先生。」
學問，據甲卷改。頂楚校：據原卷不誤，甲卷欲稱
宋，卻誤奪一先字。

至於某月，與驥車推父於田頭樹蔭下。

校議：徐復觀考校：「與通以，舊同廣。後漢書趙壹傳
：載以鹿車，負爵推之。」按：徐校是。伯554卷
後句作「永以鹿車推之於田頭樹蔭下」，字正作「永和鹿」。

後無主時，我與多身主人為奴一世常念勞。

校議：項楚校謂當乙至食字下，奴字當通，近是。
昔有隨侯國使，路由澠水邊轉頭口口出，隨侯憐憫下馬
，水中而去，達到齊國。

校議：前一國字，項楚校云：「案下文隨侯憐憫下馬云
云，知此條記為隨侯本人之事，則國字應是因字之
訛，謂隨侯由山中路過澠水邊也。韓詩本摺神記卷三
工作並隨侯因使入齊，可為證也。」按項校甚確。舊卷
國字本作因，實為因字。因字俗書作曰、曰，即其小
變也。項校又云：「澠水邊以下文章不貫，韓詩本作

見一小蛇，可長三尺，方數沙巾絕轉，頭上並出，則
漢水身邊以下固有奪水，轉山為流轉之錢，而頭口口
出也。按：頂校極是。本卷寫卷末身下部皆殘損
翁十字左右。漢水邊以下正有殘損，雙文集校者
不察，乃誤連下行轉頭云云，遂使文意難通。又隋
侯犧應下馬以下，寫卷亦殘損，不得徑連下行水
中而去。讀碑海本摺神記作隨侯見而感之，下
馬以鞭援於水中，語曰：汝若是神龍之子，當願權託
於我。言許而去。又本篇下文云：我心憐愍，以杖撥
口口口口身。據此，所缺文字可酌補為隋侯犧應，下
馬以杖撥於水中而去。

經餘一，見一小兒，形容端正，手抱(把)之而問曰：卿今
是何處？

校議：抱字原卷實作把(把)旁上方有一點，乃書寫
時無意點上，應校作抱字。碑海本摺神記作經二
月還，復經北道，忽有一小兒，手把一明珠，過道送
與。隋侯曰：誰家之子？而語五。則前一句可酌
補為經餘二月，復經北道，見一小兒。手把二字後
的脫文則應為一明珠等字。

小口(乞)答曰：我是漢水神龍，暫出口口破，當爾之時，

性命轉然。蒙君口口，以此珠以報大恩。

校讎：小、出、君字後原卷皆殘，摺近十字，應用「」表示之。韓海本搜神記有云：昔日深蒙救命，甚重感恩，聊以奉報。蒙君後的缺字可酌補救命，甚重感恩。等字。

侯曰：我本口頭上血流，我心慘愍，以杖撥口口口口身。

校讎：本、撻字後原卷皆殘摺近十字，應用「」表示之。

二、孝子傳

校讎：每後原卷有一道字，應據補。

金匱月經(聖)疑是漏。

校讎：填掉之校。證字不必有，取是漏字形訛。

自當舍其口止。

校讎：二字原卷無，當據刪。

厭黑尋知之，即欲葬死。恐母有懷愁，隱然含淚。

校讎：含懷實解。當當作懷，今恐指愁字。

亡日將鉛錠分地二尺，擬欲埋之。

校讎：鑿為山體的從字(見顏大家訓書論)，於文義不合，疑其字為鑿字誤書。鑿，大鉗，契於文義。

規案：鑄→寫卷作鑄，集韻鉛或作鑄。答子輕重乙：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注：大鋤謂之鋤。

北鄰有一婦人。

校議：北鄰項桂疑當作比鄰，是。規案：敦煌卷子俗寫比、北往往不分，此當作比。

每登山嶺，出次母，母年老不便動搖。

校議：項桂校次作以，則一母字，而以出以母年老作一句讀，甚是。

詳以孝者稱奇_合至太傅。

校議：至前甲卷上證僅見於此卷本有一位字，應據補，校者將增宣字，應刪。

王修，字元偉。

校議：項桂謂元偉當已作偉元，是。王修之孫名誤字偉元，見晉書王修傳。

父母年老，并省聲口。

校議：關文處丁卷（本條僅見於此卷）似有一明字，失

規案：缺字當作明，新書誤植為亾字。

補遺

卷二

十四、維摩詰經註經文五

我只假去。

釋注：原文假當作設。空沒，這麼。

問許伊時並誰。

規參：許當為許，尤近之言。

百面千連。

釋注：原文連字是連字形誤。

胡濱並大能相比並。

釋注：原文紅當作赤，由於紅字草書與赤形近，因而致誤。

楊設杖頭敲碎玉。

釋注：原文楊字為猶字形誤。

我今時局下垂衛。

釋注：原文時局作時故，時是特的形誤，固是故的亦有誤。

榜法德以柄持。

釋注：原文榜字是卒字形誤，柄字是東字形誤，此句當卒卒堅持戒法。

速指内外之珍財。

釋注：原文指是捐字形誤，捨者亦之義。

多念財中能知了。

	選注：原文多當作身，草書形近而誤。下文亦有 身命財中能悟解之語。
	秦將擣布釋下天來。
	選注：此句原作秦將擣布釋下天來，八字為句， 顯然不安。今按，秦字應是聲腔標字，茲依例改 為小字，提上一格。
	多見孽草汙。
	選注：原文多應作身，草書形近而誤。
	不消疑猜。
	選注：楚按：當作不消疑猜。
	但而為法而湧魔羅。
	選注：原文燄當作熾。
	得禮高人行百度。
	選注：得當作行。
	分禪補坊兼刺繡。
	選注：原文分禪是一不諱的形誤，原文坊當作分。
二	從備歸。
	選注：原文備當作被。
	謝於小室。
	選注：謝下疑脫君字。

十五、維摩詣經卷之六

文妙德。

遜注：原文妙字是道字形誤。通來即剛才。原文妙字應是善字之誤，善妙德即文殊師利之義譯，下文既云今復文殊，則此處固不應云通來妙德。于維摩詣經，佛命善德長者行謂維摩詣問疾，善德答曰不任，然後佛才命文殊問疾。因知此處妙德顯然與善德之誤。

心如明鏡略滌清。

遜注：原文滌為淨字形誤。

況乃汝人能證覲見。

遜注：原文證當作正。

爾現於菩薩之相。

遜注：原文爾當作示，蓋示字與爾字之簡字尔形近，因誤作爾也。

六通每朝興教網。

遜注：原文通字為道字形誤。

理未通和。

遜注：原文和字應是知字形誤，通知猶云知矣。下文知特祕密，無不通和，和亦知之誤。

毛沖詞筆。

選注：原文筆，當作筆。

執節幢於華蓋四面。

選注：原文幢字與上文玉幢記復，應本幡宇之說。

舉鼓擊鼙從之發。

選注：原文鼙，當作鼙。

外振威而震內慈。

選注：原文炳字是大炳形誤，而作炳
第正之爲候尊而猶稱。

選注：原文留字為留字形誤。

大人達此時非。

選注：原文大字是天字形誤。

金冠玉佩拂青日。

選注：原文青日，據文義應是晴日之誤。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 23 輯 / 敦煌學會編輯。-- 臺北市：

樂學，民 91

面；公分

慶祝潘石禪先生榮獲 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 專輯

ISBN 986-80267-0-9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講詞等

797.907

91005374

敦煌學研究中心

敦煌學 第二十三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E-mail:chlacc@ccu.edu.tw

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

出版者：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23219033 傳真：(02)23568068

E-Mail :lexis@ms6.hinet.net

定 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出版

ISBN 986-80267-0-9